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丁文洲

被 告 何之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萬3,681元，及自112年8月2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2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
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白豐璋